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「客庄生活館」招租案

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：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涉及該法第 14 條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」者。

本投標廠商已詳讀上述規定並簽署切結書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投標廠商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/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